**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是由本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，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，按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。为规范大学生社团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大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印发的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。按照自愿、自主、自发原则，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健康有益、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，繁荣校园文化。

第三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，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，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支持。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，应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，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，作为高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学校整体工作。

第六条 校团委承担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，设立专门管理机构、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、年审、注销、组织建设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管理和保障工作。

第七条 在校团委指导下设立大连科技学院社团联合会，负责全校社团的管理、协调、服务工作。

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

第八条 社团发起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15名以上学生发起成立；

（二）具备符合我国宪法和法规，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，有利于学校发展的社团章程；

（三）校内没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。

第九条 社团成立应履行下列手续：

（一）主要负责人向校团委提交社团成立申请报告、社团章程和发起人名单。

（二）经校团委初步审核，社团负责人填写《大连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》和《社团负责人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履行正式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社团正式成立之前有为期三个月试运行期，试运行期间内原则上不允许社团公开招新，试运行结束后根据社团发展状况，经校团委全面审查批准后，社团方可正式成立。学生社团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。

第十条 社团内部经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，并征求校团委意见，经校团委同意，由社团联合会主席任命。

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成绩良好，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：

（一）有欠学分情况；

（二）违反社团章程者；

（三）违反校规校纪,受到学校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。

第十一条 社团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社团负责人和社团联合会共同商定，社团组成人员必须填写登记表报社团联合会备案，并与每年十月完成社团成员注册和会费缴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社团在征得校团委同意后，可自行设计社团徽章和社旗，以便开展工作，但不得刻制公章。

第四章 社团组织建设

第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，有权了解所在团体的章程、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，有权对该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，可以向社团联合会投诉或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该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。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；

（二）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修改社团章程；

（四）监督社团财务情况。

第十五条 社团在召开会员大会时，应及时通知社团联合会，主动接受社团联合会的考核和监督，并将大会议程、内容及形成的决议报校团委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做出决议、选举或罢免社长（会长）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；对变更、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选举，首先由社团拟订选举方案，校团委通过后，方能在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社团负责人改选，未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，不予认可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实行差额选举，候选人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无违纪现象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三）有半年以上学生社团工作经历，有一定的工作能力，熟悉本社团性质、任务和工作制度。

第五章 社团活动管理

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为非营利性组织，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性活动，不得开展除会费以外的收费活动，也不得开展超出其宗旨的活动。学生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。

第二十条 除因学生社团参加学校指定的大型活动或社会重大活动、校外重大比赛，由校团委批准外，社团活动与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发生冲突时，一般不得请假或旷课。

第二十一条 社团在开展各项活动之前，须向校团委提出申请，并在社团联合会备案。未经校团委批准，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任何活动应认真做好活动总结，并及时将活动总结及照片交至社团联合会存档备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，须经指导老师审核签字（盖章）后，由社团联合会复核，报校团委批准备案。

（一）有涉外因素的活动。如涉及校外组织、人员到校举办讲座、报告等活动；

（二）获得社会赞助、接受社会新闻媒体采访等活动；

（三）涉及政治敏感性、外来文化传播、社会调查的活动；

（四）与校外团体、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；

（六）校外群众性集会、沙龙及研讨会等活动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复核批准备案的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如组织本社团会员出游、社会实践、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。须经校团委批准，并填写《个人安全保证书》。

第二十五条 经社团联合会批准，学生社团活动方可悬挂宣传条幅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公开张贴各种布告、通知、海报、启事等，遵守宣传工作规范。严禁张贴未经批准的各种活动的通知、海报和纯商业性广告等。严禁使用不文明文字和不文明图画、标志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行活动，未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不遵守社团活动规范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该社团警告直至取缔处分，并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社团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来自于学校拨款、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，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时起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，并设专人负责财务。定期向成员公布财务使用情况，并接受社团联合会及社团成员监督。在社团负责人换届时，做好财务交接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社团联合会将对各学生社团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。学生社团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将予以处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以学校、团委、社团联合会及社团名义寻求社会赞助；

（二）寻求社会赞助过程中损害学校、团委、社团联合会和社团形象；

（三）虚报赞助单位赞助经费、物品；

（四）暗中收受回扣；

（五）其他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校、社团相关规定的。

第七章 社团奖惩制度

第三十条 校团委每学年开展一次“优秀社团”、“人气社团”评比活动，对“优秀社团”、“人气社团”进行表彰。

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将予以警告，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学生社团，社团联合会有权将其解散，社团负责人承担善后责任。

（一）一个学期内无一次团体公开活动；

（二）财务管理混乱，账目不清；

（三）负责人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社团联合会例会；

（四）招收新会员、开展活动、寻求社会赞助、出版刊物、上传网页不提前报批；

（五）逃避社团联合会对社团活动、会员大会、选举大会、成立大会的监督和考核。

第三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社团，有权予以警告等处理。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社团联合会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直至取缔。

（一）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；

（二）机构疏于管理，活动组织不力，会员意见较大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严重触犯校规校纪，从事非法活动；

（四）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、章程相违背，影响恶劣；

（五）利用社团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活动的；

（六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学生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；

（七）盗用挂靠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，引起严重后果；

（八）整改期间未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